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 第 6 屆 第 5 次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日期：11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高雄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一、出席人員：郭朝源、陳建霖、盤志瑋、陳啓禎、陳駿吉、賴宗甫、麥富淵、
吳幸周、張瑞璋、洪調明、陳俊龍、黃士榮、伍哲欣、楊啟聖、
王英名、鄭守雄、吳承益、陳正修、蔡明諺、畢國偉、楊閻睿。

二、請假人員：郭哲彰、吳瀚德、蔡金川、張兆輝、吳彥樺。

三、列席人員：蔡振武、黃文局、賴翰璋、李姿宜。

四、主 席：郭主任委員朝源 紀錄：蘇綉萍

五、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通過，大高雄中醫師公會幹部異動案。

二、通過，請本會幹部協助宣導會員，符合職災之患者，請以職業傷害案件申請費用

三、通過，建請全聯會修正「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培訓課程」課程資料；本會於本年 8 月 31 日中執高屏(源)第 027 號函全聯會「建請 鈞會更新「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培訓課程」，請 鑒核。」

四、通過，本會 110 年 2 月至 110 年 8 月經費使用情形。

五、通過，預計本年 11 月 7 日召開高屏區第六屆第五次委員會議；因與社區醫療成果發表會撞期，故改為 11 月 21 日召開高屏區第六屆第五次委員會議。

六、各組工作報告：

七、工作報告：

一、本會於本年 9 月 10 日下午辦理「中醫門診總額西醫住院暨醫院專案計畫繼續教育研討會視訊課程」。

二、本會於本年 11 月 12 日下午辦理「中醫門診總額特定門診專案計畫繼續教育研討會視訊課程」。

八、出席會議：

一、本會郭主任委員朝源、陳副主任建霖、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陳執行長駿吉及本會各組組長 110 年 9 月 9 日赴健保署高屏業務組七樓會議室參加「高屏區中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 2 次共管會議」。

二、本會郭主任委員朝源、陳副主任建霖、盤副主任委員志瑋、陳副主任委員啓禎於本年 10 月 3 日參加全聯會召開之「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 41 次委員會議。

四、本會郭主任委員朝源於本年 11 月 18 日參加健保署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0 年第 3 次研商議事會議」視訊會議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全聯會函請本會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分區業務組重新研議「申報

針灸、傷科治療次數」、「申報診察費次數」及「開藥3天」等檔案管理及抽樣抽審指標的合宜性，請討論。

說明：

一、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通過「提昇疾病於黃金治療期針傷照護」項目，給付 500.0 百萬元。

(1)全聯會第 43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全國共管指標、各區抽審指標、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及健保署資訊公開指標中有關「針灸傷科治療處置」規範 15 次的文字修正為 20 次，並函請六區修正抽審指標。

二、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11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協商會議通過「其他醫療服務密集度之改變」項目，給付 365.9 百萬元。

1. 其他醫療服務密集度之改變，全聯會主張意涵為縮短病人看診天數期，提高每月的申請診察費次數，以便服務病況易變之病人，縮短病人康復時間，請各區修正與「申報診察費次數」及「開藥 3 天」有關的指標。

三、檢附本會抽審指標如附件

決議：

- 一、遵照全聯會與健保會決議辦理。
- 二、授權主委與高屏業務組協商。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屏東縣中醫師公會來函異動推派至本會之醫療品質組組員，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屏中醫禎字第 058 號函辦理。
- 二、原醫品組組員潘祝明醫師因辦理歇業故無法繼續執行職務，其遺缺推派魏裕峰醫師遞補。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下次委員會開會時程。

說明：

- 一、110/12/31-111/1/2 元旦假期
- 二、111/1/29-111/2/6 春節假期
- 三、111/2/26-111/2/28 228 連假

決議：暫定 111 年 2 月 13 日召開第六屆第六次委員會議。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